

交通部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規章
第二版

1.4 車型挑選提名、自費申請評
等、車輛規格及試驗管理規章

V2.2
2025 年 10 月

目 錄

1.4.1 名詞釋義	1
1.4.2 車型提名與自費申請評等	1
1.4.3 受驗車款規格	3
1.4.4 受驗車輛選擇與狀態	4
1.4.5 試驗、重新試驗與重新評等管理	5
1.4.6 試驗結果公告	7

1.4.1 名詞釋義

- 1.4.1.1 車型總覽(Model range)：指已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並具備相同市售車型名稱或型號之所有車款(Variants)，例如所有之車身式樣、引擎和配備等級。
- 1.4.1.2 車型上市發布日期(Model release date)：車輛業者針對某一新車型於臺灣上市之首次領牌日期。
- 1.4.1.3 重新評等(Reassessment)：指經執行機構完成評等之車型，國內車輛製造廠及汽車代理商得於顯著提升該車型安全性後，向 TNCAP 執行機構(以下簡稱「執行機構」)申請重新評等。重新評等應以申請年度之規章進行試驗及評等，且試驗項目應視該受評車型之安全性改善狀況而定，並非所有項目皆需重新評等。
- 1.4.1.4 重新試驗(Retest)：指重新向執行機構申請進行一項或多項新車安全評等計畫之試驗，並以新的試驗結果取代前次試驗結果。
- 1.4.1.5 安全配備(Safety equipment)：指安裝於車輛並提升其安全性之裝置或配備。安全配備應包括但不限於束縛系統(頭枕、兒童束縛以及固定器)、膝部和腿部保護、潰縮式踏板設計、行人保護裝置(特定引擎室配備)、安全帶提醒裝置及安全標識及開關；惟不包括汽缸總排氣量(引擎系統之汽缸數、排氣量)、傳動系統、輪胎尺寸(輪胎數及規格)、天窗等。
- 1.4.1.6 車型改款：指製造或進口之車輛，因與交通部原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引擎(引擎系統之汽缸數、排氣量、能源種類等)、配備等級或規格(輪胎規格、座位數、其他各項主被動安全配備等)、車身式樣(轎式、旅行式等)或傳動系統(前驅/後驅/四驅)等不同，經審驗合格並取得交通部核發合格證明書者。
- 1.4.1.7 車型停產：指因國內市場需求、法規導入或銷售策略等因素停止製造或進口之車型。
- 1.4.1.8 評等年度(Assessment year)：指 TNCAP 公告星級評等之年份。

1.4.2 車型提名與自費申請評等

1.4.2.1 評等類型

- 1.4.2.1.1 執行機構應依據政府年度編列之預算提名執行標準配備車型評等之受評車型。
- 1.4.2.1.2 車輛業者得自費申請所屬車型之下列評等項目並承擔相關費用。
 - (1) 受評車型之任一市售車款評等。
 - (2) 政府已核定受評車型清單之對象車型，得依 1.4.2.4 規定辦理，並與執行機構協商調整評等結果公告時間，惟不得逾交通部核定之公告年度。
- 1.4.2.1.3 政府預算提名之標準配備車型評等或車輛業者自費申請所屬車型評等結果僅適用受驗車款及符合 1.3.3.2.1 規定之其他車款；另車輛業者得依 1.3.2 或 1.3.3 規定向執行機構申請共用星級評等並承擔相關費用。

1.4.2.2 車型提名原則

- 1.4.2.2.1 汽車製造廠或汽車代理商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並販售之所

有 M1 類車輛，皆為執行機構提名之適用對象。

1.4.2.2.2 政府預算執行之標準配備車型評等，執行機構於每年 2 月底前統計前一年度之汽車製造廠及汽車代理商之 M1 類新車領牌數量及考量國內市場覆蓋率等因素，並通知車輛業者確認市售車型對應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相關資訊，再採多至少統計排序新車銷售名次。

1.4.2.2.3 執行機構依前項排序名次向車輛業者確認各車型是否符合下列任一受評資格，並依據回覆狀況將其列入受評車型清單，惟如受評車型清單之對象車型經調整為車輛業者自費申請評等或有不符下列資格情形，應由後面順位車型依序向前遞補為受評對象。另執行機構得依實際購買受驗車輛時程或需求調整受評順位。

(1) 未經 TNCAP 評等車型：該車型應為近兩年內新上市或改款車型；或非近兩年內新上市或改款車型，且執行機構於購買該車型之受驗車輛期間仍持續販售者。

(2) 已取得或執行中 TNCAP 評等車型：如車輛業者向執行機構證明目前市售車型最基本配備之車款適用前一版已公布之整體星級評等結果或可共用原始受驗車款之星級評等者，得免納入統計提名之適用對象。

1.4.2.2.4 執行機構規劃於 3 月底前提名受評車型清單，4 月份召開 TNCAP 工作組確認受評車型清單，並報請交通部核定；另交通部得優先指定受評車型。執行機構依交通部核定受評車型清單依序通知受評車輛業者於限期內提供受評車型配備矩陣表及受驗車輛試驗資訊表等資料，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前述資料，執行機構及檢測機構應依本規章逕行辦理試驗及評等後公告其結果。另如受評車型於業者提供前述表單資訊階段前完成改款者，則執行機構得將其改款範圍納入評等對象；如否，則仍以既有車款作為受評範圍。

1.4.2.2.5 執行機構應依 1.4.4.1 規定購買政府預算評等及自費申請評等之受驗車輛，並得考量實際業務狀況排定試驗日程。

1.4.2.3 政府預算提名標準配備車型評等

1.4.2.3.1 執行機構依政府預算提名標準配備車型與車輛業者自費申請評等同車型之基本安全等級配備車款相同時，或車輛業者有意願承接政府預算提名標準配備車型時，優先以車輛業者自費申請辦理，惟於合約正式簽訂後不得取消該項申請。執行機構得依交通部核定之受評車型清單順位遞補其他車型。

1.4.2.3.2 執行機構提名之標準配備車型應於交通部核定之期限內完成評等。

1.4.2.4 車輛業者自費申請車型評等

1.4.2.4.1 車輛業者得自費申請車型評等，惟申請之受評車型應先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1.4.2.4.2 車輛業者自費申請之車型評等應向執行機構申請並取得同意後，依申請年度規章及執行機構規定期限完成評等，惟如無法於該年度內完成評等公布，

應依下一年度的規章版次執行評等。

1.4.2.5 研究試驗

1.4.2.5.1 車輛業者得向執行機構自費申請 TNCAP 規章之 2.1 至 3.15 試驗規章、以前述規章為基礎調整試驗內容或以交通部補助 TNCAP 檢測能量進行研究試驗，其試驗對象不限於臺灣市售之車型。執行機構受理申請後，將視檢測機構作業狀況排定研究試驗。

1.4.2.5.2 車輛業者應依執行機構所提期限提供試驗車輛及零件耗材，研究試驗結果不具 TNCAP 星級評等效力，且執行機構及檢測機構不對外公告試驗結果。

1.4.3 受驗車款規格

標準配備車型為基本安全等級配備車款。受評車輛業者自接獲執行機構評等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提供受評車型總覽之安全配備矩陣表及所對應之市售車款名稱予執行機構挑選受驗車款。

1.4.3.1 基本安全等級配備之受驗車款選定原則

1.4.3.1.1 受評車輛業者應填具執行機構提供之配備矩陣表，並於受評車型總覽中說明對應之市售車款資訊，執行機構於配備矩陣表及車型總覽挑選基本安全等級配備車款，惟如受評車輛業者未提交配備矩陣表或執行機構無法於市場中取得基本安全配備車款，則得挑選相對較低安全配備之車款受評。

1.4.3.1.2 其他特殊用途車款經執行機構與工作組認可後，得免除 TNCAP 評等。

1.4.3.1.3 基本安全等級配備不得為選配之安全配備。

1.4.3.1.4 惟如受評車型之選配配備可能影響原本車室內可容納特定乘客之空間(如前方空氣囊)，或受評車型得選配與評等相關之配備(如第三排座椅)等，TNCAP 得評等其他配備等級之車款，且該受評業者應提供至少一台具有第三排座椅之車輛，以利執行安全帶提醒裝置、兒童保護裝置安裝性以及後座鞭甩等試驗。

1.4.3.1.5 惟若受評車型總覽中有多車款同屬於基本安全等級配備者，執行機構得自前述車款中挑選受驗車款。

1.4.3.2 座椅鞭甩為單件試驗項目，受評車輛業者應提交車型總覽之所有座椅詳細資料，並說明基本安全等級車款駕駛座椅與第一排乘客座椅之鞭甩試驗保護性能差異，再由執行機構選擇駕駛座椅或第一排乘客座椅進行試驗。上述座椅如無顯著差異者，執行機構得隨機挑選；如有顯著差異者，則應選擇保護能力較弱之座椅做為試驗對象。自費申請車型評等者，得指定受驗車款之保護能力較弱座椅執行鞭甩試驗，執行機構依其結果公告星級評等適用之車款。

1.4.3.3 重型車輛

1.4.3.1.1 車型總覽中至少有一車款符合下列所有規定，則該車型得認定為重型車輛：

(1) M1 類車輛。

(2) 最大質量(總重量)逾 2,500kg 但未逾 3,500kg。

(3) 座位數(含駕駛)：8 座或 9 座位。

(4) 商用車衍生之車輛

即使符合上述規定，TNCAP 尚無規劃評等以商業用途為主或多數車款總重量逾 3,500kg 之車輛。此情況下，車輛業者應先與執行機構討論引用本規章之妥適性。

1.4.3.3.2 重型車輛之基本安全配備判定準則如下：

安全配備項目	基本安全配備車型評等準則
前方空氣囊	M1 類車輛(未逾 3,500kg)為標配且 N1 類車輛(不包括駕駛艙底盤 (Chassis cab)車款)可選配
安全帶提醒裝置 (N1 類車輛不適用後座安全帶提醒裝置)	
所有其他安全配備	僅 M1 類車輛標配(未逾 3,500kg)

1.4.3.3.3 TNCAP 將依下列方式選定重型車輛之受驗車款。車輛業者應向執行機構宣告該 M1 類車輛之最暢銷車款(不包括駕駛艙底盤車款)。受驗車輛應為最近似暢銷之車款且具下列特性：

- (1) 符合 1.4.3 規定之基本安全配備車款。
- (2) 第一排為獨立式兩座椅，非長條型座椅。
- (3) 座位數為 8 座或 9 座位。

1.4.4 受驗車輛選擇與狀態

1.4.4.1 為確保星級評等之有效性，受驗車輛應與市售車輛相同且具相同生產狀態。所有受驗車輛係由執行機構以匿名方式至受評車輛業者之經銷商據點購買，或受評車輛業者應依執行機構要求提供車輛製造廠、整備廠(Pre-Delivery Inspection, PDI)或經銷商之車身號碼清冊，執行機構得參考該清冊並隨機前往挑選購買受驗車輛。

1.4.4.2 執行機構應依前項規定購入受驗車輛並將其封籤後送至檢測機構。檢測機構應保存受驗車輛並與執行機構確認其規格及狀態後執行試驗。

1.4.4.3 受驗車輛狀態

1.4.4.3.1 受驗車輛應與該車型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所載車型規格相同。

1.4.4.3.2 鞭甩試驗至少需要 3 張座椅，而行人保護試驗需求零件及數量應由檢測機構與受評車輛業者討論確認之，再由執行機構向受評車輛業者購置，惟鞭甩試驗座椅及行人保護試驗耗材得與受驗車輛分開購置。受評車輛業者如提供不切實際之高額報價或交貨期過長，執行機構得不執行該項試驗並給予 0 分。

1.4.4.3.3 受評車輛業者得於接獲評等通知時，告知執行機構原計畫受評車款預計於評等結果公告前更換特定安全零件或軟體版次，經執行機構同意後，受驗車輛得更換此新零件或軟體版次，惟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新零件組裝方式或軟體版次應與生產線一致。

- (2) 新零件或軟體版次應按照正規生產流程製造、開發設計且不得使用試作件。
- (3) 若新零件或軟體版次需經過主管機關審查，則應先完成相關程序。
- (4) 受驗車輛如已完成試驗，則新零件或軟體版次應依 1.4.5.2 規定執行重新試驗及評等。

1.4.4.4 配置非標準零件

1.4.4.4.1 受驗車輛不得配置試作零件或任何非量產線裝配之零件。執行機構或檢測機構若發現受驗車輛配置非標準或試作零件時，例如零件上標示「試作」或「樣本」，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4.4.4.1.1 該受評車輛業者之後續兩個受評車型不得使用車身號碼清冊挑選受驗車輛，且應改用其他方式挑選受驗車輛，並應於市場開始交車一個月後進行相關作業。

1.4.4.4.1.2 執行機構應採用標準零件之車輛重新執行至少一項稽核試驗，試驗用車輛應至經銷商、庫存車區或生產線取得，且被選定之試驗車輛應立即運送至檢測機構，並以稽核試驗結果進行評等。前述受驗車輛及試驗費用應由受評車輛業者承擔，惟受評車輛業者不同意承擔該費用，則執行機構得不執行該項試驗並給予 0 分，且報請交通部公告該受評車型使用非標準零件之情形。

1.4.4.4.1.3 受評車輛業者應向執行機構說明車輛配置非標準(非量產線裝配)之零件原因，不得規避、拒絕或阻撓。執行機構依受評車輛業者提供前述資料進行調查，如經查確認為蓄意使用非標準(非量產線裝配)之零件或拒絕、規避或阻撓執行機構進行調查者，則執行機構報請交通部公告調查結果或執行機構報請交通部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4.4.4.1.4 星級評等結果應依 1.4.4.1.2 試驗結果進行公告。如導致星級評等延遲至下一年度公告，則受評車型應依下一年度之規章標準執行試驗評等，受評車輛業者應承擔額外或重新試驗相關費用。

1.4.4.4.2 除配置非標準零件之車型得執行稽核試驗外，針對已取得 TNCAP 評等之市售車型，執行機構得視需求執行稽核試驗。

1.4.5 試驗、重新試驗與重新評等管理

1.4.5.1 試驗管理

1.4.5.1.1 受驗車輛由執行機構依 1.4.4.2 規定安排運送至檢測機構執行試驗。

1.4.5.1.2 檢測機構應依照執行機構最新公告之規章內容執行試驗。

1.4.5.1.3 試驗前，檢測機構應確實查檢受驗車輛及其相關零件是否符合 1.4.3 受驗車輛規格之規定。

1.4.5.1.4 執行機構或檢測機構於試驗或評等過程中，如發現有未符合 TNCAP 規章致影響評等結果時應暫停試驗或評等。經執行機構及檢測機構確認暫停原因已排除，應恢復試驗、評等或必要之處置。試驗期程如需異動，檢測機

構應於試驗前一週通知執行機構，經確認同意後更新試驗期程。

1.4.5.1.5 檢測機構應於各項試驗完成後 12 日內提供檢測數據及出具檢測報告予執行機構，並至少保存 6 年。另除電動車輛外，其餘試驗後車輛至少留存 6 個月。

1.4.5.1.6 新車安全評等後試驗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政府預算執行之受驗車輛，由執行機構代為辦理展示、對外販售或無償捐贈予警察、消防、學校及研究等機關單位。惟經執行機構辦理販售時，如未有購買者，得逕行報廢等處置。

(2) 自費申請評等之受驗車輛，受評車輛業者應於公告評等結果後一個月內取回；逾期未取回者，得由執行機構依規定處置。

1.4.5.1.7 執行機構得於星級評等公告後受理申請購買試驗數據或圖像資料。另車輛業者自費申請評等或重新評等之受評車型，執行機構於星級評等公告後，依所申請自費評等之試驗項目等範圍逕行提供部分或完整試驗項目之數據及圖像資料予受評車輛業者。

1.4.5.1.8 申請者依規定取得之試驗後數據及圖像資料，僅限於內部使用，未經交通部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圖像、電子或機械)複製或傳播任何資料，包括影印、錄音/影或透過任何資訊儲存設備將其出售或提供第三方(含申請者之經銷商、代理商、關係企業及合作廠商等)使用，亦不得發布或公開。申請者如有違反情事，經執行機構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時，執行機構報請交通部對外公告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事及追究相關人員之法律責任。

申請者如有商業宣傳等活動需求，應依 TNCAP 作業要點及規章相關規定向執行機構申請引用星級評等結果及 TNCAP 星級標識。

1.4.5.2 重新試驗

1.4.5.2.1 符合下列規定時，執行機構、檢測機構或受評車輛業者得要求重新試驗：

1.4.5.2.1.1 試驗過程中未符合 TNCAP 試驗規章相關規定致使影響評等結果時，應重新進行試驗。另前述不符合情事應由執行機構與檢測機構及受評車輛業者協商查明責任歸屬，並依其結果承擔相關重新試驗費用。

1.4.5.2.1.2 市場開始交車日起 4 個月內，因執行 TNCAP 試驗發生非預期性車輛安全性問題時，受評車輛業者得進行改善並申請重新試驗，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受評車輛業者已辨識車輛問題點，研提改善對策並經執行機構確認有效提升安全性。

(2) TNCAP 評等結果公告時，所有已生產之車輛皆應納入召回改正計畫。

(3) 受評車輛業者應針對使用中車輛依「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完成召回改正，或經執行機構同意之品質提升服務專案。召回改正計畫應具體說明車輛問題，且應於評等結果公告前啟動召回改正。

(4) 受評車輛業者應承擔重新試驗所有相關費用。

(5) 試驗過程中，如安全相關配備發生故障，執行機構得暫緩公告評等結果，並查明其原因。

1.4.5.3 車輛業者得自費申請重新評等以反映改善後之車輛安全性，申請者應檢附安全性提升佐證資料予執行機構，例如改善膝部保護、空氣囊或配置主動安全系統，經執行機構同意後得辦理重新評等。

1.4.6 試驗結果公告

1.4.6.1 政府預算或車輛業者自費申請車型評等之試驗數據資料經驗證後，應由執行機構公告試驗結果，惟公告前，受評車輛業者不得以提升安全性因素申請重新試驗，以及使用或提及該星級評等。

1.4.6.2 自費申請評等之受驗車款規格資訊，應依與受評車輛業者協商之日期並依 TNCAP 規章程序進行公告，惟執行機構具最終公告日期之決定權。另 TNCAP 網站應公告星級評等結果及其適用範圍。

1.4.6.3 執行機構將提前通知受評車輛業者在 TNCAP 網站公告評等結果之目標日期。

1.4.6.4 受評車輛業者對於試驗過程或評等結果有異議時，得於試驗過程中或評等結果公告後 10 日內向執行機構提出異議申訴單及其佐證資料，執行機構應進行判斷分析，必要時依 TNCAP 規章進行調查，並將處理結果回覆受評車輛業者。

1.4.6.5 申請重新試驗之車型應符合下列規定：

1.4.6.5.1 執行機構應依原訂計畫日期公告評等結果，惟如無法依原訂計畫日期公告，則最長不得逾原訂計畫日期 3 個月。

1.4.6.5.2 受評車輛業者應依執行機構要求檢附相關資料說明原始試驗規格車輛有無於國內銷售，若無，經執行機構審查確認後，TNCAP 網站將不公告原始試驗過程問題或受評車輛業者採取之改正措施；若受評車輛業者說明重新試驗應涵蓋改正措施範圍車輛，則執行機構得於評等結果公告時，將此資訊公告。

1.4.6.6 申請重新評等之車型應符合下列規定：

1.4.6.6.1 評等結果應依規章程序進行公告。

1.4.6.6.2 重新評等結果應與 TNCAP 網站原始公告之評等結果並排呈現，並說明重新評等適用車身號碼範圍。

1.4.6.7 引用星級評等結果及使用 TNCAP 星級標識原則：

1.4.6.7.1 申請引用星級評等結果及使用 TNCAP 星級標識前，應向執行機構提出申請，並宣告該次申請授權使用之對象單位及範圍，經審查同意後得使用之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申請者應依 1.6 規章及執行機構公告之 TNCAP 星級標識樣式、星級評等結果及其適用範圍進行引用，不得變更星級標識內容、冒用、不實張貼、其他方式致無法辨識或將星級標識用於未經執行機構同意之其他車型等。

- (2) 應正確對外揭露星級評等適用範圍之車款。
- (3) 政府預算執行之受評車型應繳交星級標識使用費。
- (4) 車輛業者自費申請評等並執行完成所有試驗項目之受評車型得無償使用該車型之星級標識，惟政府預算或僅執行部分試驗項目之自費評等者，應繳交星級標識使用費。

1.4.6.7.2 經交通部或執行機構查有違反 1.4.6.7 或其他侵害星級標識商標權之情事者，執行機構應以書面通知廠商限期辦理改善，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改善者，交通部應對外公告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事及依中華民國刑法、商標法等法律規定追究相關人員之法律責任。

1.4.6.8 已取得 TNCAP 評等車型，經稽核試驗判定該車型不再適用於原始星級評等結果者，TNCAP 網站將登載該評等車型有效星級評等結果範圍之車身號碼。